

债券代码：155838
债券代码：163092
债券代码：175143
债券代码：188130
债券代码：188131
债券代码：188229
债券代码：114664
债券代码：177324
债券代码：114897
债券代码：197036
债券代码：197833
债券代码：196229
债券代码：118995
债券代码：151849
债券代码：188508
债券代码：188612
债券代码：188712
债券代码：188852
债券代码：163891
债券代码：188549
债券代码：185024
债券代码：197482

债券简称：19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2
债券简称：21安信G1
债券简称：21安信G2
债券简称：21安信G3
债券简称：20安信01
债券简称：20安信03
债券简称：21安信01
债券简称：21安信02
债券简称：21安信04
债券简称：22安信01
债券简称：19安信C2
债券简称：19安信C5
债券简称：21安信C1
债券简称：21安信C2
债券简称：21安信C3
债券简称：21安信C4
债券简称：21安信S1
债券简称：21安信S2
债券简称：21安信S3
债券简称：21安信D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

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开展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3 号）第七十条第一款、《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本次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监管措施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持续提升内部管控水平。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21日